

# 居民揭合約“貓膩” 未列24個月缺陷保修期

焦點社區

增江南區淡巴漢木屋區

(吉隆坡7日訊) 增江南區淡巴漢木屋區搬遷課題再掀“貓膩”疑云，有居民揭發本身已簽署的房產買賣合約(S&P)，沒有列明發展商會提供24個月缺陷保修期(Defect Liability Period)條款，憤然再找甲洞社區工作者余保凭投訴。



## 余保凭： 致函隆市局投訴等回應

余保凭今午接受本報電訪，證實此事。他說本身已向發展商律師和發展項目經理交涉，而律師回應合約內容是依據發展商指示來處理。

“合約缺少列明提供24個月缺陷保修期條款，意味他日遷入新屋，一旦屋子出現工程缺陷例如牆壁裂縫、漏水等，住戶無權向發展商追究。這点对屋主不公平。”

余保凭已向隆市政局社會經濟策劃組總監拿督祖卡奈因致函投訴，目前等待當局回應。

余保凭提醒居民簽約之前，詳閱內容，包括有沒有附上24個月缺陷保修期條款。(羅憶雯攝)

## 提醒居民慎查合約內容

他也提醒將在本月13日和14日(星期六及日)，到增江大禮堂辦理抽籤儀式的另一批住戶，謹慎檢查合約內容，包括有沒有提供24個月缺陷保修期。

在1966年房屋發展商(控制及執照)法令之下，不管是高樓或有地住宅，房子缺陷保修期都是24個月。

余保凭提醒居民，若是發現合約缺少上述條款，他忠告暫時不要簽約，最好等待當局回應和答復處理合約疏漏，追加附加條款再簽約。

他說，本身就上述事件致函房屋及政府部投訴，當局表示，這次賠償給長屋搬遷住戶的替代房屋不屬於買賣交易，而是由隆市政局直接處理。

因此，上述課題不在房屋及地方政府部管轄範圍。

增江南區淡巴漢木屋區課題糾纏近20年，住戶認為得不到應有賠償，拒絕搬遷並多次抗議。日前發展商答應提供替代屋子作為條件，唯仍有住戶拒簽同意搬遷書，認為有關信函不存在法律保障，擔憂簽下後馬上被強迫搬遷，與發展商爭議不斷。